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497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理人 張晉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許坤山

相對人

即債務人 許蒼松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000,000元，及自民國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48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000,000元，及自民國14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48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83,329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01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02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
03 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04 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5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050,000元，及自民國1
06 14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2計算之利
07 息，暨自114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08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09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
10 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11 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2 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13 六、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14 七、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